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20

修正案号: 39-8338

一. 标题: 改装外部救生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配以下制造厂件号(MP/N)的Aérazur SR10外部 救生船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65 N3、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:

- -MP/N245431-0(救生船配备金属充气瓶,不带信标装置),或
- -MP/N245431-1(救生船配备碳纤维充气瓶,不带信标装置),或
- -MP/N245434-0(救生船配备金属充气瓶,带信标装置),或
- -MP/N245434-1(救生船配备碳纤维充气瓶,带信标装置)。

已按空客直升机公司(mod)365A084711.00或(mod)365A084711.01 进行了改装的直升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048, 2015年3月17日颁发;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65-25.01.45,原版(2014年9月29日颁发)或修订版1(2015年2月2日颁发);
- 3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EC155-25A128,原版(2014年9月29日颁发)或修订版1(2015年2月2日颁发);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空客直升机公司收到报告,在直升机上新安装了一个救生船后,救生船展开控制行程不能正确调整。技术分析显示,救生船充气筒在救生船包中的在位置各异,以及救生船包在救生船容器中的位置各异,可能会引起救生船展开操纵缆松脱,进而造成展开控制行程不足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,将会使外部救生船展开失效(如水上迫降后), 妨碍或阻止乘员从直升机上安全撤离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空客直升机公司研发(mod) 365A084711.00和(mod) 365A084711.01,以确保外部救生船的有效展开,并颁发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65-25.01.45和(ASB)EC155-25A128,提供在役直升机改装指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救生船展开控制进行改装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10飞行小时(FH)内,或下次直升机要求装配救生船飞行前(以后到为准)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ASB)AS365-25.01.45修订版1或(ASB)EC155-25A128修订版1第3.B段的要求,按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,改装直升机救生船展开控制。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ASB) AS365-25.01.45原版或(ASB)EC155-25A128原版的要求,按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,改装直升机救生船展开控制系统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3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3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